

附表一

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提報表

編號：

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姓名或團體名稱）：		
聯絡人及地址：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
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傳真：
提報自然地景名稱及類別（請擇一勾選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自然保留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地質公園		
提報內容及範圍		
一、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：		
二、建議指定之緣由、土地權屬、範圍、面積及位置圖（地質公園可包含分區規劃）：		
三、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：		
四、目前面臨之威脅、既有保存、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：		
附註		
一、提報內容至少應有照片及圖面一張，並得依需求附加補充資料。		
二、符合之指定基準請參閱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規定。		
三、本表請送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受理。		